

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8年12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3年10月30日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3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依據「世新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系主任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及「校外實習」授課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系學生修習「世新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課程，若認為合作機構之措施損害其實習權益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，應邀請合作機構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